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。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期限的要求，并认可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《关于妥善解决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为妥善解决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远东江”）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中形成的应收款项问题，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，加快推进清远东江恢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数量和种类审核，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落实具体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与桑德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磋商和签署相关文件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23日